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基金根据2016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1号)进行募集。本基金于2017年3月9日正式生效。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判断。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相关机构存在失误、技术故障、人为操作不当等风险。

5.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预期收益的产品。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银行存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或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8.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9.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10.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場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1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2.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9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28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联系人:毛志华
联系电话:0755-8435663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深圳耀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1%
湖南勤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刘志军先生,董事长,中国科学院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容霞女士,董事,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幼先生,董事,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集团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汇银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郭涛先生,董事,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研究生(在读),现任深圳市益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福元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融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天汇鑫达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峰先生,独立董事,芝加哥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美国圣安娜大学Ross商学院终身教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金融学院访问教授、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斌先生,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关键先生,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处处长,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深圳莱钢、深圳特发集团董事,再信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总经理,现任东银实(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基金管理人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卢伟女士,监事,大专。在盈投投资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毛志华先生,职工监事,本科。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军先生,董事长。中国科学院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容霞女士,总经理,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行长、深圳分行零售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滕大江先生,督察长,中南大学工学学士,先后供职于平安证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任。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胡长虹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北大光华管理学院MBA,曾任湖北省粮食局财务副部长,中国远东国际贸易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利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北大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春华先生,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州期货贸易有限公司期货研究员,君安证券广州营业部高级分析师,光大银行广州证券副经理兼研究室主任,广州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兼首席交易员,历任广东华兴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金融部条线业务总负责人,总行副行长,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员、首席投资官。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吕晓菁女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头寸管理、新股、信用债、转债研究员,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职务
苏春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副总、首席投资官
胡长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吕晓菁,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邓宇翔,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总监、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
王刚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总监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6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勇刚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张博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ank.com.cn

(二)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勇刚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监事长,招商局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武汉大学金融学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张博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分行副行长,西安分行行长,乌鲁木齐分行筹备组长,分行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光大消费金融公司筹备组组长。曾任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负责普惠贷款团队业务。现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 证券经纪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华夏睿尊系列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睿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103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规模人民币2777.81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托管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OD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电话:0755-84356629
客服:0755-83230902
传真:0755-400685600
网址:www.furong.com.cn

2. 其他销售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客服电话:96362 网站:www.bsb.com.cn
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40-42层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站:http://www.csco.com.cn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二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二号楼2层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5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业路6号106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 客户服务热线:020-86260066 网址:www.yingmi.com.cn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川路1267号11层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shichfund.com
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B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东塔A座7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网站:http://8j.cnj.com.cn
8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童)	注册(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6411909 网站:www.taichengcaifu.com
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0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673-7010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10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19层A2017 客户服务热线:400-1060101 网站:www.jhifund.com

(二) 登记机构
名称: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南沙金融大厦11楼1101之一J2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35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志军
联系人:黄文飞
电话:0755-84356604
传真:0755-83230787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安冬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普华永道中心6楼
办公地址:上海辉黄浦区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 2323 8888
传真:(021) 2323 8900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翠丽、边晓红
联系人:边晓红

四、基金的名称
基金名称: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的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或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配置、行业配置、个股配置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首先,本基金结合宏观研究的基础上,决定组合的久期、杠杆率策略等。
一方面,本基金通过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数据(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与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研究,从而对市场走势和央行特征进行研判。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整体组合的久期范围以及杠杆率水平。

其次,本组合将在期限结构策略、行业轮动策略的基础上获得债券市场整体回报率,通过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获得超额收益。

1. 期限结构策略。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对各类债券进行久期配置;当收益率曲线走陡时判断时,参考基准指数的样本券久期构建组合久期,确保组合收益超过基准收益。具体来看,又分为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和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策略、杠铃策略及梯式策略。

(1) 骑乘策略是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降,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 子弹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久期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点,适用于收益率曲线较陡时;杠铃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久期集中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适用于收益率曲线两头下降较中间下降更多的蝶式变动;梯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的债券久期均匀分布于收益率曲线,适用于下降收益率曲线水平移动。

2. 行业配置策略。债券市场所涉行业众多,同样宏观周期背景下不同行业景气度的发生,本基金分别采用以下分析策略:
(1) 分散化投资:发行人涉及众多行业,本组合将保持在各行业配置比例上的分散化结构,避免过度集中配置在产业链高度相关的上下游行业。
(2) 行业作业:本组合将依据对下一阶段各行业景气度特征的研判,确定在下一阶段在各行业的配置比例,卖出景气度降低行业的债券,提前布局景气度提升行业的债券。
3. 息差策略。通过正回购、融资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成本的债券,从而获得杠杆放大收益。

本组合将采取低杠杆、高流动性策略,适当运用杠杆息差方式来获取主动管理回报,选取具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作为杠杆买入品种,灵活控制杠杆组合仓位,降低组合波动率。

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针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基金以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和利息收入为主要投资策略,同时,密切关注债券的信用风险变化,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较高收益。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将严格执行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跟踪、流动性风险管理预案,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

5. 个券挖掘策略。本部分策略强调个券挖掘的重要性,在行业周期特征、公司基本面风险特征基础上制定绝对收益率目标策略,甄别具有估值优势、基本面改善的公司,采取高度分散策略,重点布局优势债券,争取提高组合超额收益空间。

(四) 投资决策流程
具体的投资决策流程为:
(1) 固定收益部和研究部按照研究岗位职责分工进行宏观经济研究、债券市场研究支持。宏观经济研究主要对宏观经济分析、货币政策分析和财政政策分析三方面入手,对未来利率变化趋势进行判断;债券市场研究主要对债券市场交易情况分析、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分析寻找投资机会,选择最佳的交易策略。
(2) 固定收益部定期召开例会讨论固定收益产品投资方向和未来的行情判断,结合宏观经济、债券市场两方面研究结果确定下期的资产配置、投资策略,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

(3) 基金经理负责执行投资方案。
(4) 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交易均采用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执行与投资决策严格分离,基金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通过交易员统一分配、集中交易完成。
5. 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变化在权限范围内及时进行投资策略调整,超过投资权限的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投资决策控制从以下方面展开:
(1) 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对投资的投资决策、研究、决策、执行等,从制度上、操作程序上进行控制,保证公司管理基金的各项制度、措施、工作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2) 督察长:可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全程监控投资指令的执行情况,保证合规性控制的有效性。
(3) 监察稽核部:可对基金投资管理过程的各环节进行例行和专项检查,根据投资监察看基金的交易情况,确保投资决策和交易指令得到全面、准确的执行。
(4) 交易部负责对投资指令进行审核,对日常交易行为实时监控。
(5) 基金法务部通过与托管行和交易所有关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或公司相关规定,须立刻报告交易部、监察稽核部和固定收益部,并按照公司相关风险报告程序上报。

(五) 投资组合
本基金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准备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

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展期;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3)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1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其他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13)、(14)条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交易;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交易。关联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是通过债券资产的配置和个股的选择来增强债券投资收益率。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市场债券投资收益的衡量标准;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采用90%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投资所代表的权重,10%乘以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税后)作为资产所对应的权重可以较好的反映本基金的

风险收益特征。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出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对外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8年6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0,031,963.00	97.92
	其中:债券	150,031,963.00	97.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	0.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准备金合计	356,618.98	0.23
8	其他各项资产	2,588,208.73	1.69
9	合计	153,376,790.71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 报告期末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成本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886,020.00	5.7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0,563,183.00	67.1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1,581,540.00	26.32
6	中期票据	31,001,220.00	25.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031,963.00	126.02

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700045	17豫农CP003	80,000	8,064,000.00	6.72
2	1580633	15豫鲁国债06	100,000	7,962,000.00	6.63
3	1580219	15高邮债	80,000	7,917,600.00	6.60
4	1580270	15湘建开债	80,000	7,870,400.00	6.56
5	1680173	16昆信债	80,000	7,684,800.00	6.40

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交易。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投资股票。
(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711,1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78,497.0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88,208.73

(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可转换债券投资。
(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投资相关费用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七) 开放式基金资产净值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3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19,971.80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0,003,657.99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866,906.56
减:本报告期末基金总份额	229,866,741.04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003,913.5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赎回基金份额。
(十一)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合同摘要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3月0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3月0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196,111.28	-
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96,111.28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0.17%	-

注:1.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份额。
2.投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投资者类别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	------	------	------	------	------

20180101-20180630 199,999,000.00 - 199,999,000.00 - 0%

20180411-20180630 - 29,512,051.16 0.00 29,512,051.16 25.0094 0.6116